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发改价格〔2019〕10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计费方式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含超计划，下同）累进加价制度的贯彻落实，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价格〔2018〕113号）中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方式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加价幅度

超定额累进加价幅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累进级数分为二级。用水量超定额 10%-30%（含本数）的，超出定额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 1.5 倍计收；用水量超定额 30%以上的，超出定额 30%以内部分（含本数）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 1.5 倍计收，超出定额 30%以上的部分按基准水价的 2 倍计收。

二、具体计算方式

（一）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在定额范围内，或超用水定额未达到 10%（含本数）的，按基准水价计收。

应交水费=实际用水量 × 基准水价

（二）用水量超定额 10%-30%（含本数）的，超出定额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 1.5 倍计收。即：

1. 基准水费：基准水费=定额用水量 × 基准水价

2. 超定额用水费：

超定额用水量=实际用水量-定额用水量

超定额用水费=超定额用水量 × 基准水价 × 1.5

3. 应交水费=基准水费+超定额用水费

（三）用水量超定额 30%以上的，超出定额 30%以内部分（含本数）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 1.5 倍计收，超出定额 30%以上的部分按基准水价的 2 倍计收。即：

1. 基准水费：基准水费=定额用水量 × 基准水价

2. 超定额累进第一级水费：

超定额累计第一级用水量=定额用水量 × 30%

超定额累计第一级用水费=超定额累计第一级用水量×基准水价×1.5

3. 超定额累进第二级水费:

超定额累进第二级用水量=实际用水量-定额用水量-超定额累计第一级用水量

超定额累进第二级水费=超定额累进第二级用水量×基准水价×2

4. 应交水费: 基准水费+超定额累进第一级水费+超定额累进第二级水费

附件: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算表(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计算表（例）

假设 A、B、C 三个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均为 100 m³，水价 1.5 元/m³，实际用水量分别为 109 m³、110 m³、150 m³，应缴水费分别计算如下：

例	定额水量 (m ³)	实际用水量 (m ³)	超额百分比	未超额 (小于 10%)			超额累进第一级 (大于等于 10%且小于等于 30%)			超额累进第二级 (大于 30%)			应缴水费 (元)	
				水量 (m ³)	基准水价 (元/m ³)	水费 (元)	累进水量 (m ³)	累进加价 (元/m ³)	累进水费 (元)	累进水量 (m ³)	累进加价 (元/m ³)	累进水费 (元)		
A 单位	100	109	9%	109	1.50	163.50	0	2.25	0.00	0.00	0	3.00	0.00	163.50
B 单位	100	110	10%	100	1.50	150.00	10	2.25	22.50	22.50	0	3.00	0.00	172.50
C 单位	100	150	50%	100	1.50	150.00	30	2.25	67.50	67.50	20	3.00	60.00	277.50